

证券代码：838404

证券简称：美陵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克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762,0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49,5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2022 年 5 月 28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具体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赵克强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付士国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刘华祥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王维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包焕忠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同意本次提名，且经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后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故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被提名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62,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 2022 年 5 月 28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现提名刘志胜、胡平、刘军超为公司第十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刘同盟、姜丹刚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已同意本次提名，且经监事会对上述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后认为，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故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被提名人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62,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故公司按上述要求，提请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改，设置专门条款，以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62,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 董事会 换届选举的议 案》	5,373,928	100%	0	0%	0	0%
(二)	《关于 公司监 事会换 届选举 的议 案》	5,373,92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桂兰、沈盈欣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克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2022年第二次临	审议通过

强			17日	时股东大会	
付士 国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17日	2022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华 祥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17日	2022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维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17日	2022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包焕 忠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17日	2022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志 胜	监事	任职	2022年6月 17日	2022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平	监事	任职	2022年6月 17日	2022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军 超	监事	任职	2022年6月 17日	2022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